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魏綉寧

電話：03-3340935分機2131

傳真：03-3370874

電子信箱：100364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00187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後之「美容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
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110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100300426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消費者接受美容美髮業者提供服務之衛生與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訂衛福部原「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擴大納入美容業，並增修相關文字，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維護消費者相關權益。

正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訂

線

市長鄭文燦

公告會員周知
0806

秘書處
司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美容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

107年5月31日訂定

109年5月28日修訂

110年7月22日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消費者接受美容美髮業所提供之服務衛生與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美容美髮業，係指以固定場所從事美容、美髮、理髮之行業。
- ✓三、美容美髮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購買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應施檢驗美容美髮相關器具；業者應依產品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操作美容美髮相關器具，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 ✓四、業者應購買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有完整標示之化粧品，在選用特定用途化粧品時（如脫色脫染劑、染髮劑與燙髮劑等），應注意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是否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許可證，並應依產品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 五、業者提供服務的內容及施作程序不得涉及醫療業務範疇，且不得使用限醫療人員使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 六、業者應依各地方政府所公布之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頒之「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訂定自主管理方案，確實執行之。
- ✓七、業者不得向消費者強迫推銷或過度行銷，且不得強迫或鼓勵消費者採預刷信用卡或融資借貸方式消費。
- 八、業者販售、使用之電器、化粧品及提供之服務，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 九、 業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其廣告不得誇大、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宣稱療效，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十、 業者販售商品（服務）禮券，應符合經濟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訂「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 十一、 業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清楚揭露各項商品或服務之單價，所訂價格並符合市價。
- 十二、 其他未訂定事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